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4 年 15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华安财保资管安源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安源 10 号产品”）赎回华安财保资管新机遇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新机遇 10 号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委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账户持有的由华安资产发行的安源 10 号产品，根据《华安财保资管安源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和《华安财保资管新机遇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赎回了其底层资产中由华安资产发行的新机遇 10 号产品，赎回份额 888,178.34 份，赎回费为 0 元，产品期限为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因本公司委托华安资产管理资产账户持有安源 10 号产品份额，安源 10 号产品持有新机遇 10 号产品份额，此次赎回构成本公司与华

安资产的关联交易，新机遇 10 号产品基础资产中不包括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以赎回费为关联交易金额（即 0 元），按照《办法》属于可免于进行关联交易审批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型

根据《办法》第十七条“（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之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华安财保资管新机遇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期限：不定期，可在特定条件下终止

产品投资范围：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债券正回购、股指期货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法定代表人：童清

（五）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与贵阳路交口东南侧环

贸商务中心-2-901, -2-902, -2-903, -2-904, -2-905

(六)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 亿元人民币

(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是华安资产的控股股东, 持有华安资产 90% 的股权。根据《办法》第七条“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四) 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 华安资产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华安资产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 确定产品管理费率、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费率。产品费率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不存在损害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赎回费按照《华安财保资管新机遇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新机遇 10 号产品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华安资产之间发生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适用比例要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根据新机遇 10 号产品合同约定，对本次赎回的份额，赎回费为 0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赎回费为 0 元，不涉及具体费用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赎回之日即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赎回金额到账为止。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办法》第五十七条，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